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實務專題競賽辦法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 (97.11.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97.12.05)

- 第一條 依據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辦法制定。
- 第二條 為鼓勵本系學生積極從事實務專題研究、提升研究發展與實務製作能力，特舉辦此實務專題競賽，藉此激發學生的創意巧思，發揮技職教育特色，以達成本系「畢業即能就業」的教育目標，特定本辦法。
- 第三條 每學年成立實務專題委員會，實務專題委員由該學年本系專任教師若干人組成，並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推舉，指導及協調本系協助實務專題競賽之執行。
- 第四條 參賽資格
- 一、本系大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修習實務專題者需以組為單位參與競賽。
 - 二、延修或特殊狀況無法以組為單位參賽者，經指導老師同意可以個人名義參賽。
- 第五條 本實務專題競賽之評審分為初賽及決賽兩階段，參賽者於各階段應提供之作品與資料如下：
- 一、初賽：
 - (一) 專題作品簡介：參與競賽同學需以作品簡介展示其作品內容，並將網頁檔案交由系學會製作年度實務專題網頁。
 - (二) 專題作品技術報告：各參賽組需撰寫專題成果技術報告，印製技術報告論文集，論文格式由本系網站統一公佈。
 - (三) 專題作品海報：簡略介紹作品架構、功能特性等。海報的製作格式由本系網站統一公佈。
 - (四) 專題作品實體系統展示及簡報：系統展示以實機為主，各組需準備 15~20 分鐘簡報，於規定時間內進行公開簡報。未實機展示或未進行簡報者，不得參與第四款之專題競賽投票。
 - (五) 專題作品簡介、專題作品技術報告、專題作品海報之製作格式由本系網站統一公佈。參賽者必須將專題作品實體系統依主辦單位之規定，攜帶作品至指定地點陳列展示。
 - 二、決賽：入圍決賽之專題作品，得於決賽前進行改進，並且以改進後之專題作品以實機展示系統之功能。
- 第六條 評審之設置，本實務專題競賽之評審委員原則上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主辦單位亦得視需要邀請業界人士擔任評審委員。
- 第七條 初賽評審程序，初賽將依專題競賽作品之專業領域分組，經由評審評定之成績排行，每組擇優推薦若干作品入圍決賽。
- 第八條 決賽評審程序：
- 入圍決賽之作品，以改進後之專題作品以實機展示，由**本系主任、大四、研究所導師或其它有意願老師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定成績。
- 第九條 獎勵方式，專題競賽依作品據成績排行，入圍決賽者給予下列獎勵：

一、第一名至第三名：每位學生及指導教師各得獎狀乙紙。並依名次頒發獎金，金額於本專題競賽活動一併公告。

二、佳作若干名：頒贈獎狀，以資鼓勵。

第十條 競賽時程、活動時間及地點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定期公告。

第十一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則追回資格與獎勵。
- 二、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傷害，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三、參加競賽者作品之相關資料延遲交件或頁數超出規定者，予以取消資格。
- 四、參加初賽者之專題報告，承辦單位收到後不再影印，直接將研究報告呈送評審委員審查與評分。繳交所有文件將不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